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 a) _____

地址 _____

為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4 港元股份 _____ (附註 b) 股之登

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出任本人／吾等之代表 (附註 c)，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3 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 (附註 d) 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司徒文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耀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歐陽晴汝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 4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e、f、g 及 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已獲正式簽署惟未有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該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股，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主管人員或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滙豐大廈 A18 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已撤回論。